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气候主题）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5 年 6 月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10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六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5年6月4日出具的《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

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923,530.76万元（2024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9.8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1.5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45亿元（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82.14万元、14,176.23万元和52,212.25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期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发生同比下滑超过30%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和现金流状况满足本期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

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8、本期债券询价区间为 1.50%-2.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进行申购。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3、本期债券简称为“25 水投 K7”，债券代码为 524301.SZ。

1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5、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6、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承销机构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17、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募集说明书》。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集团、发行人、企业、广州水投、水投集团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发行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广发证券、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增值税通知》	指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自来水公司	指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净水公司	指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工程公司	指	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珠实集团/珠江实业集团	指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

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25 水投 K7”。

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请详见本发行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及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更名公告
T-1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网下询价（簿记）、确定票面利率、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利率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1.50%-2.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T-1 日）15:00-18:00。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债券簿记建档系统（<https://biz.szse.cn/cbb>）开展，在网下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系统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2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6 月 6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提交认购单/《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以下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

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

(3)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¹；

(4)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5)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建档场所：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

申购邮箱：gfzqbond01@gf.com.cn；

联系电话：020-66335380、020-66335379、020-66335378。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T-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四）应急处置方式

¹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

如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通过邮件等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申购单，由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认购订单。

如簿记管理人出现接入故障或系统本身故障，根据系统恢复时间，簿记管理人将披露相应公告说明是否采用线下簿记。如采用线下簿记的，故障发生前已提交的线上认购有效，投资者无需线下再次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6 月 9 日（T 日）和 2025 年 6 月 10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6 月 6 日（T-1 日）15:00-18:00 之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利率或者价格优先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中标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系统约定的账户信息录入截止时间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除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T+1 日）12:00 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者办理登记上市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5 水投 K7】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银行账户：3602000129200191192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581000013

联系人：刘瑞洁

联系电话：020-66335451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联系电话：020-38193673

传真：020-38193673

联系人：吴炜淳

（二）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有关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刘瑞洁、秦疆皓

（三）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
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薛方、敖重森、陈伟涵、邓慧文

（四）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贾晓放、杨曦、李欢、成定环、邓佳喜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气候主题）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5 年期：25 水投 K7（1.50%-2.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单一标位，非累计）	
分仓情况（%）			
广发证券	中信证券		中金公司
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后，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5:00-18:00 连同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业务章（附业务章授权书）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的证明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邮箱：gfzqbond01@gf.com.cn；咨询电话：020-66335380、020-66335379、020-6633537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承担相应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要约项下未缴款部分对应的本期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承担缴款责任的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该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7、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8、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承销商有权视需要要求获配后的投资人按照关于反洗钱审查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材料；

9、申购人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申购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申购人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申购人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是否属于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 ）承销机构，（ ）承销机构关联方；

13、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否；

14、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附件三：

交易所债券市场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不用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最多可填写 2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3.30%~3.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40%	1,000
3.50%	1,000
3.60%	1,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4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40%，但低于 3.5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50%，但低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3.6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

的证明文件之复印件²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电子邮箱以邮件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邮箱：gfzqbond01@gf.com.cn；咨询电话：020-66335380、020-66335379、020-66335378。

（以下无内容）

²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公益基金、QFII 等对应的开户材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要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